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jackemily@mo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附件2-1至2-6、附件3) (附件1-113養豬場新式設施備補助原則_3.pdf、附件2-1-113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申請作業流程v2_3.pdf、附件2-2-113年補助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申請說明v3_3.pdf、附件2-3-113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申請書表_3.pdf、附件2-4-113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完工驗收核銷用書表_3.pdf、附件2-5-113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變更申請表_3.pdf、附件2-6-113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資格放棄_3.pdf、附件3-113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各縣市經資門經費分配-finalv2_3.pdf)

主旨：檢送113年「輔導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原則及申請相關書件，請鼓勵所轄養豬農戶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基於我國養豬產業適逢口蹄疫拔針及防堵非洲豬瘟入侵等關鍵發展期，循新農業政策方向，於110-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下稱中程計畫)項下研提113年「輔導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農村社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謀求改善經營成績與空水廢防制處理效能之全面提升，帶動養豬場轉型升級。

二、基於113年為中程計畫之最終年度，為確保執行成效，惠請

畜牧科 收文:113/01/16



271130002493 有附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補助原則(如附件1)，鼓勵轄內養豬農民依規定書表(附件2-1至2-6)提出申請；另為加速本計畫之審議及核定，本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如附件3，計畫期程亦將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

三、另同步惠請養豬相關產業團體轉知所屬會(社)員，鼓勵有意願申請補助之業者，逕向所屬地方政府洽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臺灣區種豬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畜牧司

電子公文
2024/01/16
16:08:07
交換

訂
換
章

線

印